**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为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在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纪委工作报告

王传荣

（2018年12月11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学校纪委在省纪委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创新工作理念思路，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忠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学校中心任务

**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学校纪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定期召开纪委（扩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保证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履行党内专责监督的政治责任，紧盯学校建设高水平特色财经类高职院校发展目标任务，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党章规定的3项任务、6项经常性工作，切实发挥好党委的参谋助手作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

**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按照党章规定和省纪委要求，回归党章本源；严格落实《省属本科院校纪委工作规定（试行）》（苏纪办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三转”要求，找准职责定位。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以外的工作，纪委副书记不再兼任审计处处长。纪委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不再牵头或参与有关议事协调机构，认真履行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一心一意干好纪检工作。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学校纪委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创新教育形式，提升教育效果。**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章意识、党员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校院（部）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教职工政治学习内容。邀请原省教育纪工委书记蒋吉生、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程晓峰等领导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作全面从严治党辅导报告，学校纪委先后为中层干部、党务干部、青年干部、新进教师等各类培训班开设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五个一”廉洁主题教育和“三警一线”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观看《巡视利剑》《永远在路上》《破纪之鉴》《挺纪之路》《担当》等专题教育片，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对广大教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廉洁从教教育，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通过学校纪委网站、清风财院手机APP、中层干部微信工作群、纪检监察干部QQ群等平台，及时推送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信息，在重要节庆假日，及时印发廉政提醒通知，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引导。

**扎实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廉洁校园氛围。**每年组织开展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对大学生开展廉洁教育和诚信教育，举办大学生廉洁知识竞赛，算好人生“七笔账”。各二级学院（部）举办演讲比赛、小品表演、访谈、创作艺术作品、观看廉政电影等多种新式让廉洁教育进班级、进头脑，增强学生廉洁自律意识，多个廉洁主题作品在全省获得一、二、三等奖。由周恩来文化馆、清风苑、清风亭、荷莲清韵等廉洁文化景观和场馆构成的富有财院特色的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荣获淮安市廉政文化示范点称号，在省内外高校中产生良好影响。

（三）压实“两个责任”，强化党员干部担当尽责意识

**党风廉政建设，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学校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与学校副职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学校纪委每年至少两次向党委汇报纪检监察工作，协助党委专题研判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17﹞52号），任务分解到部门，责任压实到人，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协助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大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积极推动和督促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协助党委制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巡察工作流程》《巡察组工作规则》《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2年）》（苏财院委﹝2018﹞29、30、31、72号）等。印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责纪实手册》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责纪实手册》，要求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纪委干部履行监督责任以及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要如实记录。协助党委召开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会议，就进一步加强财务和审计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作出具体安排。认真落实省属高校党委纪委管党治党履责记实工作，省纪委履责记实系统自2017年7月开通以来，学校党委上报履责信息157条，学校纪委上报履责信息94条、《信息专报》12期。

**贯彻问责条例，倒逼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中共江苏省委实施办法，围绕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行存在问题的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专项约谈、诫勉谈话或下达监督意见书等，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局面。

（四）聚焦反对“四风”，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

**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和协助党委行政及时出台《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苏财院﹝2017﹞8号）、《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苏财院﹝2018﹞71号）、《关于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苏财院委﹝2018﹞36号）、《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实施细则》（苏财院委﹝2018﹞37号）等制度。协助党委认真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加强对公车使用、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款办理通信套餐、会议经费使用、公务出国（境）、津补贴发放等监督，按照规定督促整改。根据省纪委工作部署，及时组织开展公款吃喝专项治理“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推进工作作风建设，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整治，重点对学校示范校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两会”提案办理等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对效能低下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每逢重大节日，学校纪委都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印发通知提醒，组织人员对公车集中停放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票据进行核查，及时传达、转发省纪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严防节日病复发，党员干部思想作风明显改善，工作作风明显改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苏财院纪〔2018〕8号），目前正有序推进第一轮集中整治工作。

**协助党委抓落实，推动学校党委行政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协助党委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优”，推动和督促各部门科学界定部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校纪委办公室配合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重点任务、重要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会议落实情况、“两会”提案办理、为师生办实事完成情况、巡视整改、审计整改等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落实成效不明显等诸多问题，综合分析汇总后，向党委专题汇报，向分管校领导通报，向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反馈，确保中央政策不走样、学校决策不变形、制度执行不打折。

（五）强化监督职责，严格规范权力有序运行

**监督是纪委第一职责、首要职责，重在发现问题。**学校纪委协助党委制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苏财院委﹝2018﹞28号），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求，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将管党治党螺丝拧得更紧。

**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根据学校《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严格监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列入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纪委书记、副书记参加和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对有关议题明确提出意见建议。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为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三轮廉政风险梳理排查。成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督查组，对学校各部门的梳理排查情况逐一进行督查，全校共梳理权力清单130个、排查廉政风险点258个、制定防控措施580条，并进行公示，督促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加强对干部人事工作监督。**协助党委制定《关于征求学校纪委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实施办法》（苏财院委﹝2018﹞22号），严格监督干部选拔、考核、评先评优及人才培养工程选拔，提出廉洁意见，把好廉洁关。学校中层干部换届，纪委及时印发《关于严肃中层干部换届纪律的通知》，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近年来，对干部选拔、人才培养、评优评先出具党风廉政意见74份，对个人报告事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对新提拔或岗位调整中层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就加强党性修养、切实改进作风、恪守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等提出要求。建立健全学校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及管理制度（苏财院委﹝2018﹞27号），已建档中层干部廉政档案89份，实行动态更新。协助并督促党委对23名中层正职干部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注重审计结果运用，打通最后一公里。对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工作，实施再监督，严格规范工作程序。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协助并督促党委加大十二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力度，按时完成新校区建设工程财务决算和决算审计整改任务，推动干部办公用房、师德师风、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反馈问题的持续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未巡先改。对基建维修、招标采购等九大重点领域逐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在对招投标、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等事项监督中，对发现的16个问题、存在问题的6个部门，及时向党委进行汇报，向相关部门出具《纪检监察建议书》，提出6项建议，进行专项约谈，要求整改后及时向党委、纪委作出书面报告。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规范资金管理。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等关键节点，先后对基建办公室、省级现代模具智能制造与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建设小组全体人员开展了廉政专项约谈，严明党规党纪，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要求。

**转变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学校纪委转变监督方式，要求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能，不再参与招投标、物资采购、基建维修等本应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的现场监督工作。纪委通过参加或列席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巡视巡察审计成果运用、谈话函询、调查问题线索、抽查核实、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重点项目实施实行“嵌入式”监督，专业的事情交由专业人士去做，既不当运动员，也不当裁判员，只做监督员，对省示范校重点建设项目、智慧商科实训中心、青年教师公寓、省级现代模具智能制造与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重大项目实施再监督。

**延伸拓展监督网络。**制定《关于加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苏财院纪﹝2018﹞1号），明确纪检委员条件、选拔程序、工作职责，明确纪检委员在学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是班子成员的纪检委员列席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对新任纪检委员实行审查备案制。

（六）严肃执纪问责，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严格执行党的“六项纪律”，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行为。高度重视问题线索管理，对重要的信访件及时向党委和省纪委汇报，及时按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综合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种方式规范处置。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涉及违纪违规人员予以纠正和处理，同时针对管理上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提醒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对涉及诬告的予以澄清。近年来，累计通报批评3人、批评教育7人、提醒谈话8人、谈话函询4人、6个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被集体约谈、下达监督意见书3份、诫勉谈话4人；行政警告处分1人、解除聘用合同1人。要求党员干部净化朋友圈，规范中层干部微信群和QQ工作群管理，坚持谁建群、谁管理、谁负责。

（七）加强自身建设，培育弘扬严实深细作风

**明晰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属高校纪委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省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省纪委报告。学校纪委每半年向省纪委和学校党委报告一次工作，重要事项、重要工作随时报告，按时向省纪委报送专项信息。制定学校纪委议事规则，建立学校纪委会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纪委（扩大）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部署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建立学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制度，进一步发挥学校纪委委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省纪委规定要求，在党委支持下，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教育培训，先后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北戴河校区、南京审计大学学习培训，市纪委市监委挂职锻炼，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进行跟班锻炼，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水平明显提高。

**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严格落实江苏省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按照省纪委工作部署，在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持续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制定和实施《专项行动方案》（苏财院纪﹝2018﹞2号），严防“灯下黑”。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解决“谁来监督纪委问题”，实行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分开，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请示汇报制度，制定纪委工作人员廉政手册，不断增强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

五年来，学校纪委在省纪委和学校党委坚强领导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显著增强，纪律规矩意识明显提高，“四风”问题有效遏制，作风建设持续加强，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担当尽责精神需要进一步增强，压力传导存在层层衰减现象。二是少数部门内控机制还不够健全，有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未落实到位，少数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洁风险依然较高。三是作风建设还需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依然一定程度存在。四是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监督执纪能力和问责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认真解决。

二、五年来的主要经验和体会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靠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靠的是中央和省委英明决策部署，靠的是省纪委和学校党委正确领导，靠的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共同努力。五年来的主要经验和体会是：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保证。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

（二）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省纪委和学校党委双重领导体制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组织保证。坚持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确保政治方向，坚持“两个为主”，才能切实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述责述廉、追责问责，才能压实责任，推动工作。

（四）加强监督、严格执纪和严肃问责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所在。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是保障权力更加规范运行，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监督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才能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未来五年的工作建议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立未来五年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政治建设，坚决维护党的全面领导

讲政治是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第一要求。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学校纪委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推动和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主动从政治上谋划、部署和推动工作。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检查党员干部严守“六项纪律”。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赋予政治生态建设的新内涵新要求，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进一步维护和净化学校政治生态。

（二）强化纪律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推动和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章党纪党规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强化警示教育政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是重点岗位党员干部，要常扯袖子、多提耳朵，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抵腐定力。推动和督促师德师风建设力度，以强化思想教育为引领，着力解决学生和家长反映强烈问题，督促职能部门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第一标准。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培育校园廉洁文化，发挥校园廉洁文化基地熏陶作用，争创省级廉政文化示范点。

（三）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锲而不舍巩固和拓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成果，严防“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四风”问题，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重点，严肃查处执行上级决定打折扣、搞变通，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的现象，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抓住典型，严肃处理。对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不作为、推进重点项目慢作为、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等问题要坚决追责问责，严格执行“一案双查”规定。要针对作风建设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时间节点适时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

以优良党风政风带教风、促学风。深化“管理创新，服务创优”，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责任追究制，既要抓关键少数，也要抓基层工作人员和教师作风建设，以上率下，推动活动向基层一线延伸，切实树立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理念，构建“服务主导型教育教学模式”。坚决查处侵害师生利益案件，切实解决师生深恶痛绝、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作风问题，提高师生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以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各部门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督促各部门完善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实行权力制衡，避免权力滥用。

（五）强化纪律监督，保证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强化日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加强对各部门和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对重点领域要重点监督，适时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专项检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切实做到党委行政重点工作到哪里纪检监察的监督和助推力量就延伸到哪里。按照省纪委要求，切实运用好监督的十二种方式，提升监督成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二种形态，坚持严格监督和关心信任相统一，严肃问责和思想教育相统一，当好“婆婆嘴”，常念“紧箍咒”，让监督“长牙带电”。

**强化履职尽责，加强压力传导。**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细则》为抓手，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和纪律保障机制，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各部门要履行自身监督职责，纪委对各部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再监督、再检查。

（六）扎实推进巡察工作，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协助党委推动巡察工作制度化、正常化，在二级单位逐步开展政治巡察，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紧盯党组织政治生态和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立场，重点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情况，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功能，准确深刻发现问题，推动立行立改。深化“微腐败”整治，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要求。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党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工作，把督促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

（七）提升素质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队伍

在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扎实开展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把握政策能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自觉接受省纪委和学校党委领导，主动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纪委和学校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重点在增强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执行力和改革创新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提升能力水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模范践行“三严三实”，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锻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无私无畏、奋发有为，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为实现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附 录：

1.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三转：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5.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

6.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7.三警一线：淮安市纪委组织的警示教育展览、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报告、办案现场实时视频连线为形式的“三警一线”警示教育活动。

8.两个为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实行“两个为主”，即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9.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10.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巡视工作要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情况，进行全面政治体检，加强对上届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